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69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體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53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